

淄博全面摸底涉汞、铅和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企业

从源头扼制“毒生姜”“毒韭菜”

本报5月19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郭爱丽) 19日,淄博市起草下发了《关于组织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对辖区内涉汞、铅和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摸底调查,梳理高风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拟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计划,从源头上消除汞、铅和高毒

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汞、铅和高毒农药等污染物毒性大,一旦排放到环境中,既可以通过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直接危害人体健康,也可以通过食物链传导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具有较高的环境风险。如上世纪在日本发生的由汞污染引起的水俣病,近几年在我国多地发生的由铅污染

引起的儿童血铅超标事件、由高毒农药引起的“毒生姜”、“毒韭菜”等问题。汞、铅和高毒农药造成的污染,通过末端治理难度大、成本高,只有通过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进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汞、铅和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此次行动计划旨在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从源头实施替代、从生产过程进行减量,最大程度消除汞、铅和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19日,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人员介绍,根据《通知》要求,各区县要对辖区内涉汞、铅和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摸底调查,将摸底调查情况于5月29日之前上报至市节能办;

梳理本辖区内高风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拟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计划,为下一步编制高风险污染物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提供基础资料。淄博市还将组织涉汞、铅和高毒农药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并积极探索争取相关政策扶持,推动高风险污染物削减工作迈上新台阶。

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电池、体温计将实现无汞化生产

工业领域汞污染主要集中在汞使用量较大的电石法聚氯乙烯、荧光灯、干电池、体温计等领域,占汞总使用量的95%以上。铅污染主要集中在铅冶炼、再生铅行业,以及铅使用量达80%的铅酸蓄电池行业。农药行业主要问题是高毒农药品种仍有杀扑磷等12个品种,产量占农药总产量的2.5%左右;此外,还有约30万吨的有害有机溶剂在农药制剂中应用。

本报记者 罗静

汞使用量 每年减少181吨

“到2017年,通过实施汞削减、铅削减和高毒农药替代清洁生产工程,减少汞使用量181吨/年;减少废水中汞排放量0.3吨/年;减少废水中总铅排放量2.3吨/年;减少废气中铅及铅化合物排放量8吨/年;替代高毒农药产品产能5万吨/年;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溶剂使用量33万吨/年。”19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人员介绍。

据了解,淄博市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将以技术进步为主线,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资源化利用的理念,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引导,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汞、铅和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产生,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促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清洁生产替代高毒农药之后,市民将吃到更绿色的蔬菜。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荧光灯推广低汞生产工艺

实施汞削减清洁生产工程方面,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汞触媒,优化原料气脱水及净化、氯乙烯合成转化器等技术和装备。鼓励采用高效脱汞回收气相流失的汞,盐酸脱析技术对含汞废酸进行处理、

离子交换等含汞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回收废水中的汞。

荧光灯行业全面推广低汞生产工艺,采用低含量固态汞材料进行生产,推广纳米氧化铝悬浮液作为保护膜,降低荧光灯中的汞含量。

纸板锌锰电池、糊式锌锰

电池、扣式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行业,加快提高电解二氧化锰、锌粉、浆层纸、电解液等材料性能,并实施工艺装备的技术改造,实现无汞化生产。

非电子类体温计生产采用稼锡钢等新材料替代汞,实现产品无汞化。

推广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

实施铅削减清洁生产工程方面,在铅冶炼行业重点推广氧气底吹—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铅冶炼、铅锌冶炼废水分质回用集成等技术。

在再生铅行业重点推广预处理破碎分选、铅膏预脱硫、低

温连续熔炼,废铅酸蓄电池全循环高效利用,非冶炼废铅酸蓄电池全循环再生等技术。

在铅酸蓄电池行业重点推广卷绕式、挤膏式铅酸蓄电池生产、铅粉制造冷切造粒、扩展式(拉网式、冲孔

式、连铸连轧式)板栅制造工艺与装备、极板分片打磨与包片自动化装备、电池组装自动焊锡、铅酸蓄电池内化成工艺与酸雾凝集回收利用、铅炭电池、含铅废酸与废水回收利用等技术。

相关链接

效果显著项目 将获资金奖励

据了解,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将对实施效果显著的项目予以奖励。

市经信委工作人员介绍,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通过抽查、公示等方式,对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申请进行核实,按照《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2013—2015年底前完成并通过核实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15%的资金奖励;对2016—2017年底前完成并通过核实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10%的资金奖励。

申报资金奖项目的范围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荧光灯、体温计、电池、铅冶炼、再生铅、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改造,并达到相应的汞、铅削减和高毒农药替代条件的要求的项目。

支持农药企业 升级替代产品

实现一批高毒农药品种的替代。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杀扑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涕灭威、磷化铝、氧乐果、水胺硫磷、溴甲烷、硫丹等12个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

推进农药剂型的优化升级。实施水基化剂型(水乳剂、悬浮剂、水分散颗粒剂等)替代粉剂等落后剂型;加快淘汰烷基酚类等有害助剂在农药中的使用;尽量减少有害有机溶剂的使用量。